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11 樓
聯絡人：行銷管理部
電　話：(02)2501-3838 分機 6810
傳　真：(02)2518-0202

受文者：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新投（115）總發文字第 0069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台新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全球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稱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已達應終止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條件，請　查照。

說明：

一、 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辦理。

二、 本基金於 115 年 10 月 13 日止，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達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標準。本公司將依信託契約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提出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申請，俟金管會核准後，本公司將依程序辦理後續之基金清算作業，有關基金清算及分配之時間與方式，將俟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公告。